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97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黃晉佑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黃晉佑(下稱受刑人)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247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，但受刑人在該案是被迫還債而作車手，受刑人全程都被監控，並聽從詐欺集團上層者及被害人指示，受刑人被員警查獲後，集團上層者派律師到警局監看筆錄，於交保後，受刑人又被接走繼續當車手，受刑人不敢回家，家中從未收到上開判決，直至民國113年8月22日收受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113年度執助山字第933號執行指揮書(下稱本案執行指揮書)，始知悉上開判決結果，請求撤回本案執行指揮書，並交寄判決予受刑人，使受刑人能有上訴機會，受刑人願與被害人和解，請給予自新之機會等語。
- 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除法院之確定裁判有違法情事，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，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，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，檢察官應據以執行，檢察官如依確定裁判內容為指揮執行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(下稱前案)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訴  
02 字第247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，前案判決書雖向受刑人所  
03 陳住所地(即戶籍地)之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  
04 樓」寄送，然郵政機關以遷移為由退還該判決書，嗣因受刑  
05 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經本院公示送達前案判決書後，前  
06 案判決於113年6月28日確定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為執行前  
07 案確定判決，囑託高雄地檢署代為執行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 
08 遂依前案確定判決內容，核發本案執行指揮書等情，此有上  
09 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案執行指揮書  
10 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查閱前案卷宗核實無誤。

11 (二)檢察官依前案確定判決內容而為本案執行指揮，依前揭說  
12 明，難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。從  
13 而，受刑人所為聲明異議，請求撤回本案執行指揮書，於法  
14 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受刑人請求交寄前案判決乙事，此非屬  
15 聲明異議處理之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18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吳旻靜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陳怡君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